

#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 108 年度應考須知

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啟川大樓 18 樓 大腸直腸外科辦公室

Tel: 07-3122805 ; Fax: 07-3114679 ; E-mail: scrstw@gmail.com

一、 時間：108年10月19日（週六）

二、 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

教學大樓3樓中央教室

三、 範圍：

A. 筆試：單選佔 70%（四或五選一，答錯倒扣 0.25 分）

複選佔 30%（四或五選多，答錯不倒扣）；共計 100 題。

範圍：1. ASCRS CARSEP V~VIII 冊，包括 Diseases of the Colon & Rectum 近 5 年雜誌後所附的 QUIZ。

（佔 80%，其中複選 40%、單選 40%；單選答錯倒扣 0.25 分）

2. Corman's Colon & Rectal Surgery。

（佔 20%，全部單選題，答錯倒扣 0.25 分）

備註：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
B. 口試：經筆試通過後，得參加口試。

C. 大腸鏡操作：

1. 得有助理陪同或找其他考生幫忙，亦可單人操作。

2. 考試內容包括圖片辨識及解析口試。

四、 加分辦法：於本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(春季會、秋季會、年會)及本學會雜誌有論文發表者，每篇Case Report加1分；每篇Original Article或Case Analysis加2分；每人加分不得超過5分。並請主動將加分證明(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或投稿接受函)之影本附於報名表後，否則恕不予採計。

五、 繳費方式：報名費用為新台幣貳仟元整，請以下列郵政劃撥辦理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王照元 郵政劃撥：42352072

(請務必註明考生單位，姓名及聯絡電話)

六、 請於8月1日至8月30日間完成繳費作業，並將所有報考所需資料寄回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以上資料寄回學會待應考資格審核通過後，秘書處將寄發准考證至各考生之通訊地址。

七、 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考，當日備有午餐。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秘書處 謹啟

108 年 7 月 15 日

## 108 年度專科醫師考試重要日程

日期	事項
8/1-8/30	專科醫師報名
9/23-9/25	電子郵件通知初審結果
(原訂 9/16-9/20)	
9/23-10/4	郵寄准考證、病例抽查序號及報名費收據
10/19	專科醫師甄試(攜帶抽查病例影本)
10/28-11/1	電子郵件通知甄試結果及入會辦法
11/11-11/22	完成入會手續
12/7	會員大會頒發證書

### 108 年度專科醫師考試

108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

請考生於 **09:30** 前到達試場

時間	事項
10:00-11:30	筆試
11:30-12:30	午餐(筆試考卷核對答案及考生分數確認)
12:30-13:00	理監事會考官決議筆試及格考生
13:00-15:00	口試及大腸鏡技能測驗
15:00-15:30	理監事會考官決議甄試結果

### 提醒

大腸直腸病例、肛門病例及大腸鏡檢查病例，於報名時僅需繳交手術明細表(附件四)，無須寄送所有病歷造冊資料至秘書處，待寄送准考證時，將一併通知病例抽查序號，請考生於考試當天再將抽查病例影本帶至考場備查。感謝您的配合！

題庫刪除：

##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

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啟川大樓 18 樓 大腸直腸外科辦公室

Tel: 07-3122805 ; Fax: 07-3114679 ; E-mail: scrstw@gmail.com

---

I : 8, 13, 34, 60, 92, 120, 176, 235, 244。

II : 1, 8, 11, 12, 14, 21, 22, 31, 36, 37, 47, 48, 55, 56, 60, 71, 81, 83, 91, 93, 97, 100, 106, 109, 112, 114, 120, 125, 134, 142, 143, 147, 158-162, 167-169, 183, 184, 185, 186, 195, 197, 203, 205, 210, 213, 216, 225, 229, 237, 238, 239, 241, 244, 248。

III : 10, 13, 86, 102-104, 154, 155, 201。

IV : 74, 84, 96, 97, 99, 103, 108, 114, 115, 119-123, 124-127, 223。

V : 6, 7, 14, 30, 32, 63, 69, 73, 100, 113, 116。

VI : 106, 177, 圖片題不清晰無法評估，建議出題考官再行斟酌。

VII : 33, 68, 74, 138, 154。

VIII : 4, 5, 16, 20, 35, 42, 43, 46, 47, 50, 51, 73, 74, 75, 77, 78, 184,

219, 222, 224, 226, 227, 228, 229, 230, 235, 241。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秘書處 謹啟

108 年 7 月 15 日